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582
5 Nov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四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Niaz A. Naik（巴基斯坦）

一.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七一〇次會議及一九五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第七一七次會議，審議議程項目："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委員會當前有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4112）[1]及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四日為止會費實收情形之報告書一件（A/C.5/778）。

二. 會費委員會主席在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時，對曾任該委員會主席六年之久的 Mr. Arthur S. Lall 表示欽佩之意。他請注意該委員會報告書內論及的兩個主要問題：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

(一) 新會員國幾內亞共和國之會費；及

(二) 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B(十三),考慮可否讓各會員國查閱會費委員會所用之統計及其他資料。

幾內亞共和國之會費

三. 主席解釋說會費委員會已計及此新會員國之特殊困難情形並建議其會費應為百分之0.04最低數額。現行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係經大會核准(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適用於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等三個會計年度,唯委員會建議幾內亞之會費應為現行百分比額表之外的另加數額,而不改訂此三年比額表。如委員會須於下一次在一九六一年覆核比額表以前審議其他新會員國會費,則可重行檢討比額表內列入幾內亞會費一事。參照大會關於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入會各會員國之決議,委員會建議幾內亞於一九五八年——定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一年——應繳納全年會費之九分之一。

四. 幾內亞代表提及他本國為新近獨立的國家,經濟困難,請准其免繳聯合國的會費;國際勞工組織業已准其免繳會費。會費委員會主席解釋說,大會已規定所有各會員國的最低限度會費數額應為百分之0.04,因此委員會無權越出此種限度;經此解釋之後,幾內亞代表接受了委員會關於該國會費的建議。

五. 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所建議的幾內亞共和國會費。

查閱會費委員會所用資料問題

六. 會費委員會主席解釋說,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三0八B(十三),委員會已考慮是否在各會員國請求時可將委員會所用的統計及其他資料供其查閱。因為關於國民所得估計數的統計不是所有各會員國都可嚴格地互相比較的,委員會須計及現有資料之不同特質,並且在擬定最後會費數額以前,關於每一國家均須詳細研究它所用的一切有關統計及其他經濟資料。將國民所得估計數折合成一種共同貨幣單位亦有各種困難,可影响資料的比較性。材料是複雜的並且得自許多種的來源;委員會議事經過的全部報告既不能發表,則基本材料的發表可能使人誤解並可引起對於複雜糾紛的問題的討論,而此種問題是不易在八十餘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內解決的。職是之故,大會委派了會費委員會,一個專家小組。不過委員會提議(A/4112,第二十三段)各會員國如要求時應可查閱擬定各該國會費所根據的參考文件。

七. 危瓜多及委內瑞拉於第五委員會第七一七次會議時聯合提出下開決議草案(A/C.5/L.568):

大會,

鑒於若干會員國曾表示希望各該國代表應可有機會查閱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

業已審查會費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A/4112,第四節);

鑒於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資料在原則上固然應供所有會員國查閱,但如該委員會所指出,將此種資料全部

公開事實上確有困難;

鑒悉會費委員會之建議甚表贊同,即有關任何一個會員國攤額之一切統計資料及其他事實資料應於該國請求時供其查閱,並

建議會費委員會按時檢討此項問題俾將來會員國代表為明瞭該委員會據以提具建議之其他統計資料及補充材料起見請求查閱時,該委員會可以在其認為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量准其所請。

八. 厄瓜多代表於提出決議草案時提起若干代表團於一九五八年為何理由請求考慮能否議定辦法於會員國請求時可以查閱會費委員會據以決定分攤比額的資料。擬議辦法使會員國可查閱決定其本身攤額的資料,誠屬更進一步。但依照此項辦法,攤額增加的會員國無法將其攤額與經濟情勢相彷彿的其他國家攤額互相比較。會費委員會提出有力論據,說明不能將其資料全部對所有會員國公開,並特別促請注意事實上的困難以及委員會曾經授權對於有關因素可自行酌奪估量。決議草案已顧到上述各點。

九. 若干代表團表示贊助這件決議草案,認其為合理的折衷辦法,既可迎合某些代表團的需要,也能顧到會費委員會的意見。其他代表團則強調指出,編製比額表係極為複雜的問題,所牽涉的不祇是統計資料,而且有判斷的因素。若不顧這些因素,委員會所可利用的資料可能引起誤解,且會費委員會業經指出,事實上無法可使會員國明瞭委員會編製比額表時所根據的一切考慮。況且此項資料汗牛充棟,會員國不易充分加以詳細研究,可能根據不完備的資料作成結論。任務複雜為將其交付會費委員會的主要原因之一。會費委員會由少數專家組成,其能愉快勝任與大公無私一向為大家所公

認。更有一點,若准許將全部資料公開,會員國或將不願繼續對會費委員會提供秘密資料。這對委員會的工作及最後分析起來,對分攤比額表,恐將發生不良影響。根據這些理由,許多代表團贊成多年來頗堪滿意的現行制度。

一〇. 有幾個代表團雖不反對決議草案,但對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二段的措辭提出若干保留。它們不同意應在原則上將委員會所利用的資料供所有會員國查閱。正文第二段內"該委員會‥‥在其認為實際可行之範圍內"一語可能作種種不同的解釋。會費委員會主席於答覆問題時指出,前文第三段內的原則若經通過,會員國可能堅持此項原則,認為任何事實困難應由會費委員會自行解決。

一一. 若干代表於討論時就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二段提出了幾件口頭修正案及措辭上的建議。厄瓜多代表為提案人發言,同意上述兩段的下開訂正案文:

前文第三段

"鑒於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資料若能供會員國查閱固屬相宜,但如該委員會所指出,將此種資料全部公開事實上確有困難。"

正文第二段

"建議會費委員會按時檢討此項問題,俾將來會員國代表為明瞭該委員會據以提具建議之其他統計資料及補充材料起見,請求供給有關資料時,該委員會得酌量情形徇其所請。"

一二.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建議在正文第二段內"該委員會"及"得酌量情形"的中間加入"經關係國家同意"一語。厄瓜多代表認為會費委員會於披露各會員國所供給有關其攤額的秘密資料之前當必諮商各該會員國,此項修正

實無必要。

第五委員會的決定

一三. 經印度代表請求,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二段分別交付表決。

修正後的前文第三段以四十二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八。

修正後的正文第二段以四十一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以四十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

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一四. 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決議:

一. 茲將幾內亞共和國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分攤數額定為百分之〇·〇四。此數不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第一段所列百分之百分攤比額表之內,所用攤額基數與所有其他會員國同。

二. 幾內亞共和國係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國入會年度會費為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淨額百分之〇·〇四之九分之一。

三. 幾內亞共和國繳充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項,依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應為基金總額之百分之0·0四;在幾內亞攤額比率尚未併入百分之百比額表前,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之預繳款項。

B

大會,

鑒於若干會員國曾表示希望各該國代表應可有機會查閱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

業已審查會費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A/4112,第四節),

鑒於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資料若能供會員國查閱固屬相宜,但如該委員會所指出,將此種資料全部公開事實上確有困難,

鑒悉會費委員會之建議甚表贊同,即有關任何一個會員國攤額之一切統計資料及其他事實資料應於該國請求時供其查閱;並

建議會費委員會按時檢討此項問題,俾將來會員國代表為明瞭該委員會據以提具建議之其他統計資料及補充材料起見請求供給有關資料時,該委員會得酌量情形徇其所請。
